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33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,184,147.03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0,611,858.45 元；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,533,797.1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,404,993.94 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以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13,717,944.18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3,016,852.40 元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701,091.79 元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

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